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零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熊志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 暨威爾斯親王醫院行政總監
徐志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高志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羅德儀先生	AECOM 顧問有限公司
鄭炳章先生	AECOM 顧問有限公司
伍國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新界東)
張煒綸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 (新界東)
王淑雯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吳錦雄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吳錦雄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3/2016)

4. 龐愛蘭女士建議增加第 27(f)段：

“靈車泊位應由服務提供者負責而非政府的責任。”

5.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4TH 號-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文件 HE 29/2016)

6. 主席歡迎路政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高志偉先生及 AECOM 顧問有限公司鄭炳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禾輦邨雖已設有隔音屏障，但依然有噪音，若新的隔音屏障能銜接舊有的隔音屏障就更理想；以及
 - (b) 她希望知道在南段被移除的樹木的確實位置。豐和邨至瀝源邨的白千層受居民欣賞，並且有五十多年歷史，她希望可以保留。
9.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南行線近新城市廣場的隔音屏障為密封式，但面向上、下禾輦村和田寮村的則不是，這樣會令村民受噪音影響。他認為應改善方案以惠及各方；以及
 - (b) 某些地方的噪音紓緩程度較其他地方為低，他認為不應為進行工程而犧牲部分人的利益，因此他反對此項工程。
1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局曾諮詢新城市廣場三期的居民，他希望不要忽略他們的意見；
 - (b) 他詢問如何定出各種隔音屏障的高度，如不能興建密封式隔音屏障，可否增加垂直式隔音屏障的高度；另外又詢問隔音屏障高一些是否更好，如增加懸臂式隔音屏障的懸臂長度又會否影響隔音效果；以及
 - (c) 他希望知道將會在是次會議通過工程計劃的概念和

構思抑或具體細節。如通過整體的計劃，他詢問細節方面可否再改善。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工程的受惠單位數目，他詢問受惠的定義，以及除了禾輦邨及穗禾苑等地方外，豐和邨會否受惠；另外又詢問有否數據顯示建造隔音屏障前後的噪音水平，以及不同類型隔音屏障紓緩噪音的效果，並希望知道是否有地方在建造隔音屏障後噪音依然超標。他詢問吸音板以什麼物料製造及如何吸音。他希望能估算沿線有多少單位的噪音分貝有所減少，例如高、中、低層單位受惠的百分比，希望當局於會後及下次會議提供詳細數據；
- (b) 單車徑方面，他詢問現時用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臨時倉庫的舊隧道可否作改道之用；
- (c) 他詢問公眾諮詢何時舉行，以及施工期間如何向各持份者發布或匯報諮詢工作的進度；以及
- (d) 他希望在會後取得到完整的簡報內容。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下禾輦村及瀝源邨亦有派代表出席諮詢會，他希望不要忽略他們的意見；
- (b) 雖然在建造豐和邨時已考慮噪音問題，但居民依然覺得嘈吵，他希望當局在會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數據供參考。他希望當局提供移除樹木的位置圖，以及以書面解釋為何未能興建全密閉式隔音罩；以及
- (c) 他希望當局積極研究如何將隔音效果做得更好。

13. 高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重申現時方案是根據大埔公路的實際情況而擬訂。偉華中心外的公路因緊貼東鐵線範圍而不能建造任何隔音屏障。在設計時考慮到上述限制，因此在半密閉式隔音罩上加上吸音屏板，盡量減少噪音的影響；
- (b) 他希望委員在原則上支持推展是項工程，細節方面可以再調整。如工程不獲支持，刊憲等工作將會延遲，有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以及
- (c) 他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受惠單位等的數據，亦會跟進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他強調並無針對或忽略公路旁的任何住戶，而是根據實際情況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隔音屏障。

14. 鄭炳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北段約有 170 棵樹木需要移除，而受影響樹木大多位於大埔公路兩旁需加設隔音屏障的範圍。在禾輦邨及豐和邨外的白千層涉及土拓署的大埔公路擴闊工程，詳情已於去年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解釋，而該批樹木會盡量保留；
- (b) 大埔公路(沙田段)較為狹窄，只可利用現有的綠化空間去建造隔音屏障。建造全密閉式隔音罩會產生隧道效應，須符合嚴格的防火規定，例如須設有逃生通道、通風設備、通風大樓等。大埔公路(沙田段)沒有足夠空間，亦不符合建造全密閉式隔音罩的條件。現時建議的隔音屏障及隔音罩已能將南北行線的車輛噪音阻隔，減輕對田寮村的影響；
- (c) 新城市廣場三期的居民有參加諮詢會，他會於會後補充資料，並會再與上、下禾輦村的居民溝通；

- (d) 他希望在是次會議得到委員支持，然後為工程刊憲，設計細節方面可以再修改及改善。受惠單位是指在興建隔音屏障後，噪音水平可消減一分貝或以上的住戶。根據噪音評估的初步結果，當中田寮村附近的噪音水平最高為 77 分貝，工程後減少達 8 分貝；偉華中心至蔚景園的噪音水平最高為 81 分貝，工程後減少達 20 分貝；穗禾苑附近的噪音水平最高為 77 分貝，工程後減少達 18 分貝；禾輦邨附近的噪音水平最高為 80 分貝，工程後減少達 20 分貝。受影響單位的總數約 2 000 多個，田寮村附近的受影響單位不足 50 個，而受惠於隔音屏障的單位達 100%；偉華中心的受影響單位約 1 300 個，而受惠單位約 1 200 個，約佔 90%；穗禾苑附近的受影響單位約 200 個，而受惠單位達 100%；禾輦邨附近的受影響單位約 500 個，而受惠單位達 100%；以及
- (e) 單車徑方面，他會與食環署商討其位於沙田鄉事會路橋底的地方可否作臨時單車徑改道之用。

15.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表示，在施工期間如有需要，食環署會予以配合。

16.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表決。

17. 主席宣布以 30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沒有投票)，通過上述文件。

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30/2016)

18.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19. 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暨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行政總監熊志添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20. 彭長緯先生指雖然使用私營醫院服務的市民日益增加，但公營醫院的壓力未見減輕，急症室及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依然很長。此外，公營醫院將會增加病床，而在醫護人手不足的同時，求診人數不斷增加。近期醫療事故頻生，立法會曾討論應否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非業界委員數目，以增加醫委會透明度，或聘請海外醫生，他希望局方提出短期及長期的解決方案。

2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非常關注急症室的輪候問題。雖然床位方面有改善，但文件沒有提及急症室醫生人手分配和輪候時間的問題；以及
- (b) 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及專科手術的排期時間都很長，他詢問醫管局有何改善措施。他認為問題可能是醫生人手不足所致，詢問局方有何解決方法。

22. 董健莉女士指政府推出了不少醫療政策但未能根治問題。普通科門診服務將會增加 8 250 個名額，她詢問沙田區佔多少個。她希望能覓址搬遷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大圍診所)至更交通方便的地點或將該診所擴建，以惠及大圍居民。

23.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醫管局可否提供人手短缺及人手流失的數據；以及
- (b) 威院急症室服務的需求甚殷，輪候時間長，他詢問局方是否有針對性的措施。他建議圓洲角普通科門診診所(圓洲角診所)加設夜診服務。

24. 余倩文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威院能加強磁力共振服務或分流病人至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威院服務需求大，她希望可在人手、軟件及硬件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惠及居民。威院有來自屯門的病人，她希望局方解釋分流程序；以及
- (b) 由於病人眾多，醫院的走廊放了很多病床，令病人私隱受到威脅，她希望能加設屏風。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普通科門診服務將會增加 8 250 個名額，他詢問是否每天上午處理 50 個名額，如是，他認為無助解決問題。他希望知道所增加的名額是否只為普通科門診服務而設；
- (b) 威院將會增加 25 張急症病床，他詢問會否考慮增加不同專科的病床及增加護理人手；
- (c) 他認為不可只增加晉升機會而不解決人手不足問題，詢問醫管局有否與兩間醫學院商討增加學生名額；
- (d) 他詢問交流醫生的技術會否不符合標準，在實習時有否受到監管；
- (e) 日間護理推展方面，他詢問是否有成效和會否繼續增撥資源去紓減病床需求，以及局方如何紓緩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以及
- (f) 他詢問威院 2A 及 2B 期的擴建計劃何時實行。當年重建威院時，將直升機坪遷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他詢問未來會否再興建直升機坪，認為若將病人轉送東區醫院可能會延誤救援。

2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年一月有大量清潔工人罷工，他希望醫管局檢討事件，並監督外判商以免出現同工不同酬。他詢問局方現時與清潔工人的關係如何，認為提升員工士氣對醫院的營運十分重要；以及
- (b) 他詢問威院的病床數目何時能達到每 1 000 名病人設 5.5 張病床的目標。普通科門診將會增加 8 250 個名額，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加強星期六、日下午及晚上的服務。他希望知道局方會否考慮於沙田區提供牙科門診服務。醫院推出了預約應用程式，他詢問會否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預約名額。長者未必懂得使用應用程式，他詢問局方如何宣傳。

27.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沒有提及紓緩人手短缺和職員流失的策略有何效果，他希望了解預期效果及醫生流失率等資料；以及
- (b) 有關威院清潔工人罷工一事，他指外判商管理層態度惡劣，詢問醫管局事後有否定期召開會議與清潔工人商討待遇事宜。

28. 趙柱幫先生希望醫管局繼續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名額，因長者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特別大。一般長者較難用電話預約門診服務，他希望局方改善電話預約系統。

29. 陳諾恒先生表示，很多居民認為急症室的輪候時間過長，而增加診症節數的成效不大，他希望醫管局作出改善及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法。

30. 主席認為硬件上有增加，但新界東聯網以至全港的醫生、

護士及其他醫護人手短缺的問題依舊，他希望局方提供數據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他亦希望知道各專科的輪候時間。大圍診所方面，他詢問局方有否向運輸署爭取交通配套設施。

31. 熊志添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人口上升和人口老化令香港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除了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外，私營醫院已加強服務，但住院服務方面醫管局佔 92%，私營醫院只佔約 8%。因此，私營醫院加強服務未必有明顯效果。所增加的 8 250 個名額是為普通科門診服務而設；
- (b) 香港公營醫療系統現時約有 6 000 名醫生，尚欠 300 名。局方需待醫生供應增加後，才可在服務提供上作出較明顯的改善。在二零一八年將會有 420 名實習醫生畢業，因此可能到了二零一九至二零年人手壓力才得以紓緩。局方已向兩間醫學院反映問題，政府亦會增撥資源予兩間醫學院將學生名額增至 470 名。聯網現時欠缺約 230 名護士，而支援員工流失率較高，局方現正研究處理方法。至於交流醫生，局方一直有監管；
- (c) 現時醫療服務的提供主要依賴病床，由於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增加，他希望未來能以日間服務或社區照顧模式來紓緩病床需求。他指今年長時間輪候急症室的個案已有所減少，希望在增加急症室醫生名額後，情況會進一步改善。局方每年會再增撥資源來應付市民對內科及外科服務的需求。局方去年推出“威院急症先 phone”應用程式，讓病人查看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及區內私家醫生的名冊及電話號碼；
- (d) 所有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均上載至醫管局網頁。病人現時可自由選擇醫院，而屬於第四層服務範圍的某些病症，例如骨科脊柱彎曲，只有兩間醫院處理，因此可能有其他地區的病人跨區求診。醫管局推

出的“預約通”應用程式開始推出時只適用於婦產科專科門診服務，日後將會擴展至其他專科。推出應用程式的目的，是希望年輕人協助家中長者預約。由於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預約期較短，因此未必適宜使用應用程式預約。骨科的輪候時間甚長，以磁力共振為例，其名額一直供不應求。去年局方已在那打素醫院加設磁力共振掃描機，以加強服務。至於威院的加置病床，他指每張都加設屏風以保障私隱；

- (e) 政府希望每一區均設有社區健康中心，現時仍在沙田區物色合適地方。由於醫生人手有限，因此不能大幅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名額。現時主要由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局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能否為大圍診所提供交通配套設施；
- (f) 外判服務方面，局方一直有緊密監管，發生罷工事件後工人已獲外判承辦商加薪。局方亦有定期與承辦商舉行會議，監督其表現；
- (g) 牙科服務由衛生署提供。他將於委員到訪醫院時詳細介紹新界東臨床服務計劃；以及
- (h) 威院第二期擴建計劃已納入政府的「十年醫院發展藍圖」，初步建議已提交予政府考慮。因鄰近大廈的高度、噪音及安全問題，未必能在進行第二期擴建計劃時加設直升機坪。

32. 梁家輝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討現時夜間門診服務需求，積極考慮於圓洲角診所及馬鞍山診所增加夜診服務，以舒緩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需求。”

黃冰芬女士和議。

33. 委員一致通過第 32 段的臨時動議。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HE 18/2016)

34.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下述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a) 沙田環保及清潔衛生工作小組；以及

(b) 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35.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36.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a)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和議；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37.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38.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沙田環保及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

唐學良先生

提名人

龐愛蘭女士

和議人

潘國山先生

黃冰芬女士

39.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唐學良先生自動當選為沙田環保及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召集人。

40.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

龐愛蘭女士

提名人

黃嘉榮先生

和議人

梁家輝先生

王虎生先生

41.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龐愛蘭女士自動當選為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召集人。

4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環會任期完結為止。

延長城河道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檢討成效報告)

(文件 HE 31/2016)

43. 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4. 董健莉女士指大圍市中心有很多食肆營業至凌晨一時，她認為此項安排可有效改善城河道垃圾站的衛生。由於暫時沒有居民或業主立案法團投訴，她希望能維持此項措施。

動議

彭長緯先生動議：《火炭區興建體育館》

(文件 HE 19/2016)

45. 彭長緯先生指火炭工業區附近現在及將來都有多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加上毗鄰火炭站的綜合住宅發展，預期區內人口將會大增，對康體文娛設施及食肆造成極大壓力。他認為可考慮將火炭西熟食市場用地一併納入康體綜合大樓的範圍，並於大樓內設置衛生情況理想的現代化熟食中心，故此他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火炭區附近現時及將來會有多幅土地作房屋發展，包括位於坳背灣街、桂林街及文恆街的公營房屋發展等，毗鄰火炭站的綜合住宅發展，預期區內人口將會大增，令現時的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顯得非常之不足。

政府必須確保區內提供有關的配套並檢討現時區內的土地利用，上屆預留土地將第 16 區內的熟食市場一併納入新建的綜合大樓內作熟食中心，騰出土地興建擁有標準體育館、社區會堂、圖書館及停車場等等的政府康體綜合樓，以更好的服務市民。本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今年內將有關提議、設計及可行方案提交至沙田區議會討論。”

龐愛蘭女士和議。

4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城門河污染問題

(文件 HE 20/2016)

4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去年十二月城門河出現大量死魚並傳出惡臭，他詢問臭味與清理次數是否有關。清理工作由合約承辦商負責，而承辦商未必能應付大量垃圾，他詢問在此情況下食環署會否增撥資源。他指食環署所述的垃圾重量與文件不符；

- (b) 環保署指發出臭味的原因，可能是渠管老化而滲漏或非法排放引致出水口有污水流出，但他認為污水的排放通常很快便停止。署方表示會調查及按法例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他希望知道署方有何發現和行動，以及成效如何；
- (c) 他詢問秘書處有否邀請渠務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清理河道方面，他希望了解食環署與渠務署如何協調和兩者的工作會否重疊，以及會否有些地方兩個部門都不清理；
- (d) 土拓署指過去三年並沒有進行疏浚工程的需要，但環保署及渠務署表示疏浚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潮退期間進行，他希望知道原因；以及
- (e) 他建議於河面設置氣墊堤壩，以防水漲時中游或下游的河面垃圾、雜物及魚屍湧往上游，但渠務署認為未必可行，他希望署方再考慮。

48. 龐愛蘭女士指政府早前表示會清理文禮閣附近的淤泥，她希望了解火炭、禾輦邨及源禾路一帶的淤泥將會如何處理。她要求政府定期清理城門河的淤泥，並於會後向她提供土拓署疏浚工程的時間表及範圍。

4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划艇中心附近最近出現油漬，他希望相關部門處理；以及
- (b) 在一個月前，文禮閣在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紅雨信號)發出時出現淤泥，他希望知道淤泥出現的原因。他詢問環保署如何防止非法排放。

50.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解釋清理淤泥的安排，例如時間表及範圍。沙田划艇中心附近的油漬已出現了一段時間，他詢問相關部門是否知道其來源，以及環保署如何監察水渠的清理。

51. 由於李子榮先生已到達，主席建議取消其請假申請。
52. 委員一致通過取消李子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5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朱皓暉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流會後已提醒各部門是次會議的會議日期，並已再次以電郵通知渠務署。渠務署在會議當天通知秘書處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建議早一些提醒各部門。
54.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負責清理城門河河面漂浮的垃圾，今年二月共清理了 15 噸死魚及垃圾，而每月一般只有少於一噸的垃圾。在發生死魚事件後，署方加派人手清理，並與渠務署作出協調，一同清理文禮閣附近的死魚，另外又通知海事處派出小艇幫助清理；以及
 - (b) 由於在五月十日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有很多樹木枝葉及泥水沖到文禮閣附近，食環署加派人手加強清理，並與渠務署協作，約清理了七噸垃圾。而另一文件所指的為整個五月所清理的垃圾數量。
5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污泥露出水面會產生臭味，因此環保署會與其他部門跟進處理。文禮閣對上位置由渠務署負責，對下位置則由土拓署負責。土拓署指過去三年的確沒有進行疏浚工程的需要，但由於航道受阻，將於今年安排疏浚工程。環保署會協助要求相關部門加以清理。大範圍臭味的成因有可能是渠管老化而滲漏，或非法排放引致出水口有污水流出，署方可能會對非法排放採取法律行動及作出檢控；

- (b) 紅雨信號取消後在渠道出水口附近出現淤泥為正常現象，渠務署已在出水口位置有設施阻隔淤泥，方便工人清理。土拓署將於七月至十月期間進行疏浚工程，環保署會繼續跟進；
- (c) 環保署及渠務署亦已採取一連串聯合行動，包括巡查火炭工業區所有工業大廈，例如檢查是否有污水渠接駁不當或破裂，某些用戶在收到警告信後已作出改善，環保署亦希望管理公司自行改善，否則會加強檢控。另外，渠務署利用閉路電視檢查火炭工業區的污水渠，以找出是否有破裂地方，以便及早維修；以及
- (d) 環保署會與土拓署就河道疏浚作出跟進，為溱岸 8 號至禾輦邨等地方進行清理。油漬的調查工作較為困難，因可能涉及個別商舖或大廈的短暫排放，署方會加緊調查，並研究於火炭減少污水流入雨水渠的情況。環保署收到投訴後會立即到現場調查，但未必有所發現。

56.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部門恆常清理城門河淤泥，令河水質素改善，保障水上運動員健康。”

李世榮先生和議。

57. 委員一致通過第 56 段的臨時動議。

丁仕元先生提問：馬鞍山繞道噪音問題

(文件 HE 21/2016)

58.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早前出席雅景臺的業主大會，有業戶表示馬鞍山繞道的噪音問題嚴重。隨着馬鞍山人口上升，馬鞍山繞道未必能應付未來的車輛流量。很多接近馬鞍山繞道

的屋邨沒有隔音屏障，距離較遠的恆安邨及耀安邨卻有半封閉式隔音罩。他希望了解為何只設置垂直式隔音屏障；以及

- (b) 運輸署提供的數據未能完全反映情況，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的數據欠奉。他認為署方要有遠見，例如為人口上升未雨綢繆。

59.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耀安邨的居民表示在星期六、日凌晨時分有汽車飛馳聲。雖然警方有給予協助，但未能解決問題。他詢問政府為何不能加設隔音屏障，如可加設，他希望了解計劃詳情；以及
- (b) 他查詢沒有發言的委員可否提出臨時動議。

6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大水坑站等地方的屋苑晚間亦受汽車噪音滋擾，他希望環保署研究在接近大水坑站至欣安邨的一段馬鞍山繞道興建隔音屏障，以紓緩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他詢問接近大水坑站至欣安邨的一段馬鞍山繞道有否鋪設低噪音物料，如尚未鋪設，他希望知道何時鋪設；以及
- (b) 他查詢沒有發言的委員可否提出臨時動議。

61. 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雅景臺的噪音符合每小時70分貝的標準，運輸署的數據亦顯示車流量穩定。超速等不法行為應由警方處理，為此而加裝隔音設施不切實際；以及

- (b) 近錦泰苑等地方的住宅為單向式設計，遲於馬路興建，因此發展商需要處理噪音問題，例如樓宇背面向着馬路，因此理應不受馬路噪音影響。該等樓宇的側面或窗戶可能因面向馬路而有更多噪音，因此未必所有單位的噪音水平均符合標準。所有高速公路均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但因其結構關係而未能於內街鋪設。

6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沒有訂明只有曾公開發言的委員才可提出臨時動議。朱皓暉先生補充，按照《常規》，議員可在會議期間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但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方可提出，並無訂明必須曾經發言。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補充，按照《常規》第 13(4)條，議員可在會議期間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但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方可提出，而臨時動議需與會議議題有關，《常規》並沒有訂明只有曾發言的議員才可提出臨時動議。

63. 容溟舟先生認為若符合《常規》，動議人及和議人便無須曾經發言。

64. 李永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當局儘快落實於馬鞍山繞道雅景臺段更換為封閉式隔音屏障，並改善及增建於馬鞍山繞道前往迎海、銀湖·天峰之西沙路段兩旁的隔音屏障，以消減車輛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丁仕元先生和議。

65. 李世榮先生建議在臨時動議內加上“使用吸音物料”。

66. 李永成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當局儘快落實於馬鞍山繞道雅景臺段更換為封閉式隔音屏障，並改善及增建於

馬鞍山繞道前往迎海、銀湖·天峰之西沙路段兩旁的隔音屏障及鋪設吸音物料，以消減車輛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丁仕元先生和議。

67. 委員一致通過第 66 段的臨時動議。

68.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於港鐵大水坑站至欣安邨一段的馬鞍山路繞道增設隔音屏障，以紓減居民受噪音的影響。”

李子榮先生和議。

69. 容溟舟先生指沒有道路名為“馬鞍山路繞道”。

70. 招文亮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於港鐵大水坑站至欣安邨一段的馬鞍山繞道增設隔音屏障，以紓減居民受噪音的影響。”

李子榮先生和議。

71. 委員一致通過第 70 段的臨時動議。

趙柱幫先生提問：博康邨街市問題

(文件 HE 22/2016)

72.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根據文件所述，房屋署轄下共有 22 個街市，其中 16 個較舊型的街市並無安裝中央冷氣系統，他詢問上述

數據是否涵蓋全港。沙田只有博康邨街市由房屋署管理，營商環境惡劣，商舖人流較少及沒有冷氣系統。雖然加裝冷氣系統的工程較為複雜，但街市範圍由房屋署管轄，如計劃改建，他詢問可否加裝冷氣系統。他希望知道署方提及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進度及結果；

- (b) 如加裝冷氣系統，租戶需承擔冷氣費，他認為租戶願意支付，並樂見街市活化。如未能加裝冷氣系統，他詢問能否維修或加裝風扇。戶外經常發生爆竊案，他希望房屋署安裝閉路電視。街市內沒有招牌及商戶分布告示牌等設施，而且街市人流少，他詢問房屋署可否提供租金優惠予商戶；以及
- (c) 他希望房屋署增加清洗街市的次數。他指清洗後去水渠會淤塞，形成積水。他詢問過去一年所捕捉到的 24 隻老鼠有多少在發現時已經死亡，以及所放置的老鼠籠內可否加放老鼠藥。他認為肉檔經常出現老鼠可能是因為商戶處理不當，詢問署方會否加以懲處。

7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將轄下街市安裝冷氣系統的“租戶支持百分比門檻”由八成半調低至八成，他詢問房屋署有否以類似的指標來決定是否安裝冷氣系統；以及
- (b) 他認為一年捕捉的老鼠數量只有 24 隻太少，詢問食環署會否以其他方法捕捉老鼠。

7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鄧馮淑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除博康邨街市外，水泉澳邨街市亦由房屋署直接管理。關於議員就加設告示牌的意見，署方會積極

考慮。而處理街市滲水等情況屬日常的維修工作，署方會加強檢查及定期巡視，並勸喻商戶不要放置太多雜物，以保持環境衛生。管理公司亦會安排每晚例行清潔及每月大清洗，並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次數。此外，署方亦會督促管理公司加強清洗街市及教育商戶，並在鼠隻出沒黑點放置老鼠藥及老鼠籠，以減少及控制鼠患，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至於捕獲的老鼠是生是死，署方沒有數據。有關加設閉路電視以防止爆竊案事宜，署方需作詳細研究；以及

- (b) 博康邨街市於較早期落成，現正從法例要求、技術可行性和財務分析等進行加裝冷氣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如加裝冷氣系統，需騰出空間加建供電設施及冷氣機房等，而且檔戶可能需要搬遷。當有研究結果會通知委員。得悉租戶初步表示樂意承擔冷氣費，但如未能加裝冷氣系統，署方會再研究如何改善營商環境。博康邨現時只有約四個空置舖位，空置率不高。

75. 趙柱幫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翻新博康邨街市，安裝冷氣設備，改善博康邨街市的營商及衛生環境。”

陳兆陽先生和議。

76. 委員一致通過第 75 段的臨時動議。

李永成先生提問：烏溪沙站連接迎海的天橋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衛生問題

(文件 HE 23/2016)

7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路政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的人員。迎海的天橋衛生情況欠理想，最近有很多建築工人、地產經紀及市民在橋上吸煙。他希望知道上述天橋的清

洗次數及安排。他認為食環署可考慮增加煙蒂箱及垃圾桶。在天橋及公共運輸交匯處亦有很多垃圾，並懷疑有人在那裏擺賣及收買舊電器，他希望食環署作出改善，並提供更新的檢控數字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以及

- (b) 他希望路政署考慮由三個月清洗一次改為一個月清洗一次，並建議食環署在橋下再增加一個垃圾桶。他建議政府考慮修改法例，將天橋納入為指定禁止吸煙區。

78.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內的數據為全年數據，因此沒有更新的數字，他可於會後提供五月及六月的數據。食環署曾考慮在橋上增設可放置煙蒂的垃圾桶，但遭屋邨居民反對，因此在橋下放置了三個煙蒂收集箱，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考慮再增加。署方有派遣便服職員到場檢控違規者，如有人非法擺賣，小販管理隊會到場執法；以及
- (b) 食環署可增加放置煙蒂箱，但受環境所限，該地點天然通風差，以致煙味無法散去。食環署於二零一四年已因應市民及委員要求，建議運輸署及控煙辦公室考慮將烏溪沙港鐵站 A 出口通往迎海的行人天橋納入為指定禁止吸煙區。二零一五年年初，運輸署與控煙辦公室通知食環署，暫不考慮將該行人天橋納入為指定禁止吸煙區。

79.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王淑雯女士表示，路政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凌晨進行大型清洗，下一次大型清洗將於八月中進行，暫時會維持每三個月清洗一次。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調整清洗日期或次數。

8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表示路政署屬於工

務部門，主要負責維修和保養公共道路，行人天橋及隧道。有關是否將行人天橋納入為指定禁止吸煙區的建議並不屬於該署的職權範疇。

陳敏娟女士提問：沙田區蚊患問題

(文件 HE 32/2016)

81.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並無列出過去三年誘蚊產卵器的位置。食環署現時於馬鞍山地域、大圍地域及圓洲角地域設置誘蚊產卵器，但地圖上沒有下述地方：馬鞍山區的利安、烏溪沙及欣安邨；大圍區的美田邨、愉景花園及金獅花園一、二期；圓洲角區的廣源邨、帝堡城及廣林苑。她詢問為何地圖不包含區內所有地方，上述地方又為何沒有納入地圖。上述地方很多都人煙稠密，她希望署方加以檢視，並提供現時誘蚊產卵器的位置；
- (b) 人口增長迅速，而食環署過去三年的人手或儀器只有些微增加，她希望署方解釋增加的準則。署方增加了外判防治蟲鼠隊的數目，她詢問每隊的人數是多少，覆蓋範圍有多大，她指文件內的資料未能顯示人手是否足以應付蚊患；
- (c) 現時蠓患嚴重，但食環署只作出勸諭或建議，成效不彰。她詢問署方是否有其他方法杜絕蠓患，以及蠓貼的有效期為多久；以及
- (d) 她建議食環署因應沙田及馬鞍山區人口的增長，增加誘蚊產卵器的數量，並加強監察區內蚊患的趨勢，以進行適切的滅蚊工作，同時處理及解決日益嚴重的蠓患問題。

82.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食環署考慮在新田圍選區及秦豐選區加設誘

蚊產卵器。誘蚊產卵器設置的地點很重要，若放在街喉旁可能會受到干擾，令指數有誤差，他希望署方提供現時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夏天雨水多，可能會沖走蚊油，他詢問署方有何對策，除蚊油外是否有其他方法在夏天高峰期時紓減蚊患。他希望房屋署在其轄下公共屋邨的範圍加強滅蚊；以及

- (b) 他詢問滅蚊的方法能否有效消除蠓患，若能夠，他希望房屋署加強在公共屋邨範圍使用並加貼蠓貼。

8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地域設置了 60 個誘蚊產卵器，大圍地域設置了 56 個，圓洲角地域設置了 58 個，而數據顯示在五月，馬鞍山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8.5，大圍為 8.9，圓洲角為 13.8。圓洲角的指數最高，但誘蚊產卵器的數目並非最多，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增加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以及可否提供各誘蚊產卵器的確實位置，以便委員就蚊患黑點作出建議；以及

- (b) 雖然蠓不是任何媒傳疾病的主要病媒，但食環署曾指普通殺蟲劑亦能將蠓殺死，他建議署方在滅蚊時順道滅蠓。

8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的欣安邨、大圍的美田邨及香粉寮、沙角、乙明、博康、怡成坊、水泉澳、石門、瀝源及禾輦邨都不在誘蚊產卵器的範圍內。他詢問食環署以何準則設置誘蚊產卵器，新的誘蚊產卵器又會否因指數有所調整而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如未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如何能有效地滅蚊。他希望知道為何未能在某些地方加設誘蚊產卵器，以及希望食環署重新檢視誘蚊產卵器的分布然後再作安排，並於下一次會議匯報可否加設誘蚊產卵器；以及

- (b) 他詢問能否定立蠓患指數，以反映蠓患的情況，方便進行滅蠓工作。市民受蠓患滋擾，他詢問沒有評估如何能對症下藥。

85.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石門區及碧湖區並不在誘蚊產卵器的範圍內，她詢問上述區域是否沒有設置任何誘蚊產卵器。她另外又詢問誘蚊產卵器的成效如何和是否有助對付蠓患，以及署方在檢討放置誘蚊產卵器的地點時採用什麼準則；以及
- (b) 她詢問食環署有否研究蠓患的成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及一些路邊的灌木叢雜草叢生，她希望署方派人清理。她詢問蠓的生長期，以及滅蠓行動如何配合蠓的生長期。她希望知道蠓貼在下雨後是否仍然有效，如否，會否即時更換。她詢問現時使用的蚊油在水中會否化開，對蚊及蠓又是否有相同效用。雖然蠓不會傳播病毒，但被咬後會紅腫痕癢，因此蠓患應該受到重視。

86. 唐學良先生指美田邨、培僑書院、大圍新村、翠景花園、恆峰花園及美松苑並不在誘蚊產卵器的範圍內。上述區域蚊患嚴重，他詢問為何不加設誘蚊產卵器。他希望房屋署和食環署等部門增加周邊近山地方的滅蚊次數。

87.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年七月蚊患和蠓患開始肆虐，今年的情況特別嚴重，他詢問食環署事前的評估是否不足，他認為應對措施及物資準備方面都有所不足。整個沙田區只有不足 200 個誘蚊產卵器，他懷疑是否因為物資不足，認為署方應該檢討，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再購買物資來滅蚊和滅蠓；以及

- (b) 蚊患一直備受各方關注，但其實蠓患亦非常嚴重，他認為食環署可考慮定立蠓患指數。食環署現時對付蠓患的措施不足，他希望署方加強及持續滅蠓。

88. 黃學禮先生指其選區由於鄰近山區，蚊患非常嚴重，但區內沒有誘蚊產卵器。他希望食環署公布設置誘蚊產卵器的準則，以及增撥資源加設誘蚊產卵器以改善情況。

8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利安邨、翠擁華庭、迎海、銀湖·天峰及烏溪沙村並不在誘蚊產卵器的範圍內，他希望署方在上述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以反映蚊患情況。近海的綠化地方令蚊患進一步惡化，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滅蚊。蚊子傳播多種病毒，包括最新的寨卡病毒。其他國家較重視寨卡病毒，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以及
- (b) 蠓患亦非常嚴重，他希望食環署採取有效的紓緩措施。

90. 主席指現時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分布於三個區域，以往圓洲角地域稱為瀝源地域。瀝源和禾輦邨沒有誘蚊產卵器，鄉郊位置也沒有，他詢問放置誘蚊產卵器的準則是什麼。鄉郊的蚊患較市區嚴重，他希望食環署檢討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及增加其數量。他建議不要將誘蚊產卵器放在市民容易觸碰到的地方。

91.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誘蚊產卵器的分布由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防治蟲鼠組)負責，該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在人煙稠密的地方例如學校或出現登革熱個案的地方增加或減少誘蚊產卵器。食環署以每年的指數來分析香港蚊患情況。議員提及某些地區沒有包含在誘蚊產卵器的範圍內，他會通知防治蟲鼠組關注上述地方，在檢討

時一併考慮。他亦會向防治蟲鼠組查詢可否公開誘蚊產卵器的確實位置；

- (b) 署方每年均為應付蚊患作準備，不會有準備不足的情況。滅蚊方面，使用蚊油的目的是覆蓋水源，令蚊的幼蟲不能呼吸而死亡。署方從多方面着手改善環境，例如清除垃圾和積水以免滋生蚊子，以及視乎環境使用滅蟲劑。今年有進行以學校為對象的教育工作，包括舉辦講座及在校內巡查指出高風險的地方，而校方亦有作出改善。署方另外又利用電視與電台廣播、單張及宣傳海報，提醒市民清除積水以防止蚊患；
- (c) 沙田區約有 20 隊滅蚊隊，前往不同區域滅蚊，每隊由一位管工及約五位同事組成。一般而言，冬季的滅蚊隊數目會減少，但自二零一四年起，為加強滅蚊，署方增設資源，於冬季增加三隊滅蚊隊。沙田民政事務處與康文署、路政署、沙田地政處、房屋署及其他部門會舉行跨部門會議，並各自於轄下範圍進行打草、清渠及噴灑蚊油等滅蚊工作；以及
- (d) 蚊子為病媒，會傳播登革熱、瘧疾及日本腦炎等嚴重疾病的病毒，因此食環署會投放資源滅蚊。滅蠓方面，由於蠓不屬任何媒傳疾病的主要病媒，因此沒有定立蠓患指數。滅蚊工作向來對蠓患同樣有效。蠓的生長環境與蚊子稍微不同，生命周期為 25 日至一個月，並且飛得不遠。滅蚊工作亦有效防止寨卡病毒感染，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亦有進行宣傳，提醒市民在離港後加倍注意。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33/2016)

92.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文件所述，使用率高的公廁已由承辦商提供管理

員服務，他詢問是否使用率低便沒有管理員服務。沙田頭村的公廁設施經常損壞，他希望食環署留意是因為有人蓄意破壞抑或日久失修；以及

- (b) 食物衛生方面，共有 115 個樣本未有檢驗結果，他詢問原因、樣本種類及何時才有檢驗結果。

93.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漂浮垃圾在四月及五月分別有 0.3 公噸及 10 公噸，她詢問為何差距如此大，並希望知道所增加的垃圾類型和所在位置；
- (b) 所清除的非法招貼及海報接近二萬張，而招貼和海報上通常有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她詢問食環署有否利用該等資料作出檢控；以及
- (c) “提高公廁服務及改善公廁的潔淨情況”方面，有居民指有濫用食水的情況出現，例如清潔時水龍頭長開，她希望署方督促承辦商節約用水。

9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除了毒殺老鼠的數據外，食環署能列出捕獲的活鼠數目，以反映滅鼠情況。文件沒有提及放置了多少個鼠籠和鼠夾，以及成效如何；
- (b) “提高公廁服務及改善公廁的潔淨情況”方面，他詢問不在康文署轄下範圍內的公廁是否由食環署提供服務，以及可否提供管理員服務的詳情及使用率高的公廁名單予委員參考；
- (c) 火炭東熟食市場和火炭西熟食市場都較舊而且露天，商戶會將桌椅放在店外，他詢問食環署有否與商戶商討上述情況。他希望能盡快改善上述熟食市場的

環境；以及

- (d) 水質方面，在泳季開始後，從游泳池抽取的樣本較多，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調配人手盡快化驗。

95.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高使用率的公廁會由服務員清洗，低使用率的公廁則由流動清潔隊定時作深度清潔。至於個別公廁的情況，他會於會後跟進；
- (b) 城門河飄浮垃圾每月一般在一噸以下。五月分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在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後文禮閣附近有很多樹枝及樹葉，垃圾量因而在數天內大增；
- (c) “清除非法招貼及海報”方面，電話號碼大多為流動電話號碼，因此往往未能找到公司/負責人。但本署亦曾追查到負責人並作出檢控；
- (d) 可於報告內加入捕獲的活鼠數目、放置的鼠籠及鼠夾數目等數據；
- (e) 食環署一直在改善火炭東熟食市場和火炭西熟食市場的環境，例如加裝雨水渠、清洗及更換通風系統、改善消防系統等。商戶在店外放置桌椅的情況已減少，署方會不定時作突擊檢查並作出檢控；
- (f) 食環署每月均抽取泳池水作細菌檢驗，除政府化驗所外，亦有聘請合資格化驗所檢驗，如有結果會即時公布；以及
- (g) 食物檢驗是由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負責，但檢驗化學物質需時較長，因此有些樣本仍未有檢驗結果。食物安全中心會定時公布檢驗結果，如有不合格食品會即時公布並與供應商跟進。

96.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文件 HE 34/2016)

97. 陳諾恒先生指根據文件所述，防治蟲鼠隊會在沙田頭村、秦石邨及附近一帶滅鼠，他詢問“附近一帶”是否包括豐盛苑或溱岸 8 號等地方，如否，他希望可包括在內。

98. 蔡雨聖先生回應說，“附近一帶”指附近的公眾地方，屋邨或屋苑範圍應由管理公司自行滅鼠。

9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1.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八月